

目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3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9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1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3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13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8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9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3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4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4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26
十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8
十七、越权交易	30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2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5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9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40
二十二、风险揭示	41
二十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成立、生效、变更与终止	50
二十四、清算程序	52
二十五、违约责任	54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56
二十七、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条款	56
二十八、其他事项	57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资产委托人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红土创新专精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指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特定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证券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

7、《计划说明书》：指《红土创新专精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8、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9、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 11、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 12、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1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14、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15、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16、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 17、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 18、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募集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 19、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日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20、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21、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22、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23、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 2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5、估值日：同工作日。
- 26、估值核对日：同工作日。
- 27、信义义务：信义义务是指依照《基金法》及本合同之约定，托管人在履行托管职责时，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

- 1、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且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承诺本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4、知晓并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资产委托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产品向上穿透后应确保本计划不构成《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嵌套的情况，并且不得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其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承诺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期间不从事任何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6、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其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管理人承诺

1、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依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

1、依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阮菲

联系人：谭权胜

联系电话：0755-33011866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证券权利、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资产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资产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25) 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吴俊文

联系电话：95548-3

传真：010-60833355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2)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4)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红土创新专精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本资管计划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资管计划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不办理参与与退出业务；本资管计划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参与与退出业务。

本资管计划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资管计划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资管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资管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指公历月，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指公历月，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本资管计划将设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2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依此类推。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本资管计划在某一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无法进入开放期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或其他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影响，本资管计划无法按时办理参与、退出等申请的，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或暂停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具体的开放时间及开放期安排等所有事宜，具体开放时间等事宜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资产委托人参与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前述运作方式已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予以充分认可。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北沪深交易所上市挂牌公司，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主，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范围：

(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及网上、网下新股申购、战略配售、非公开发行等）；

(2) 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3) 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5) 央行票据；

(6)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

(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3、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1)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0%；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 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7) 本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4、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

中高等风险等级（R4）。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3年。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八）其他

1、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分级安排。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3、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初始募集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相关公告中披露。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在资产管理人指定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募集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募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进行募集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向客户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自然人：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且不是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2）法人单位：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追加认购的，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本计划无最高持有限额限制。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四) 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为准。投资者应在本计划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即不同时间提交的申请，对申请时间在先的申请予以确认；相同时间提交的申请，对金额较大的申请予以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为准。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就该确认原则制定细则，投资者应予遵守，以确保本计划成立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有效认购人数不超过200人。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 (认购总金额 - 认购费用 + 认购利息) ÷ 份额初始募集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四舍五入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计

划财产。

(六) 初始募集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参与资金。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募集金额将于官网进行公告。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与备案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 (1)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2)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托管人职责自计划成立日起生效。

2、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资产委托人认购资金。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代理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管计划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资管计划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不办理参与与退出业务；本资管计划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参与与退出业务。

本资管计划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资管计划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资管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资管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指公历月，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3个月后的对应日（指公历月，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本资管计划将设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2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依此类推。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本资管计划在某一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无法进入开放期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或其他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影响，本资管计划无法按时办理参与、退出等申请的，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或暂停参与或退出业务的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拟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内向销售机构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决定具体的开放时间及开放期安排等所有事宜，具体开放时间等事宜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原则上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9:30-15:00。若出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暂停交易、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通过销售机构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

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三) 临时开放期

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或本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该临时开放期可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等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客户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3】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但发生巨额退出且启动延期退出条款时除外（届时按照本合同有关“巨额退出”的条款执行）。

投资者退出申请按照“先进先出”的方式进行确认。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 0% 】

2、退出费用 :【 0% 】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如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T 日为管理人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请的开放日。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费用 = 退出份数 ×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份数 ×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退出费用

T 日为管理人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请的开放日。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本计划的退出费用由计划退出份额的资产委托人承担，计划份额持有时间在 30 天以内的退出费全部计入计划资产，持有期在 30 天以上的退出费的 75% 计入计划资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八)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开放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委托人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无利息）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开放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开放期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接受，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暂停退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 通知资产委托人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1、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2、如资产委托人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转让计划份额的面值（即“转让的计划份额数 × 1元”）的0.01%分别向资产管理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同时还需按照届时交易所的规定向交易所缴纳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人代扣代缴）。

3、资产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业务规则，由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不时修订。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后果

资产委托人将其所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全部进行转让或非交易过户的，自转让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受让方自转让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持有所受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规定享有相应的份额利益，受让方应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人如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本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 全体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北沪深交易所上市挂牌公司，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主，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

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及网上、网下新股申购、战略配售、非公开发行等）；

2、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

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3、沪港通、深港通股票交易；

4、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5、央行票据；

6、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

7、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特别揭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及资金供需情况的研究，把握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利差水平、风险水平，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财产获取稳健回报。

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竞争要素、商业模式等，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治理结构、管理层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计划资产的稳健增长。

3、港股投资策略

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本计划将重点关注在香港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A股市场稀缺的香港本地公司、外资公司；精选香港市场具备优质成长属性的上市公司。

本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可根据投资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4、债券投资策略

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在个券选择方面，本计划将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具体投资策略视实际情形由管理人自行调整。

(四) 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 (2)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合计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 20%；
-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 (4) 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本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负责监控）
- (5)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6)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 (7) 本计划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8)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 (9) 本计划参与交易所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的，不得将信用债作为质押券提交入库。
-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经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其修改。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固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 投资决策依据

资产管理人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计划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在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和会议决策允许的范围内，投资经理自主决定本计划的投资管理。在符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投资经理做出投资决策。

(六) 投资决策程序

(1) 资产管理人研究部负责研究支持。研究团队的主要职责是建立与维护相关的投资对象备选库，提供研究支持。

(2) 本计划的具体投资管理由资产管理人的权益投资二部负责，资产管理人实行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专户投资经理制。专户投资经理按照资产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制定资产配置计划，负责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七) 投资管理方法及投资标准

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权衡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选取中长期持续增长、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或业绩质量优秀的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

(八)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九) 投资风险规避

资产委托人同意并在此授权，为规避特定风险（如市场趋势性风险等，具体投资运作中特定风险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权益类资产可以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不符合该投资比例限制。

本计划合同终止前30个交易日内，为应对资产委托人退出等情况，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可以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80%。

(十) 建仓期

本计划资产组合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后的6个月。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一) 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6、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二) 风险收益特征

中高等风险收益（R4）。

(十三)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为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在每次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

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十四）预警线和止损线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二）资产管理人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如有）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本条规定由管理人自行监督。

（三）资产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计划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四）资产管理人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五）资产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并由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计划可能进行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六）本计划如发生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事宜，其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

率按本合同第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相关规定执行。

(七) 管理人有义务在本合同成立日当日或最迟于本合同成立日的次日(本条款的“日”指自然日)将其关联方名单及证券提供给托管人,若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托管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的,即视为管理人不存在关联方及证券,由此导致的任何风险或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有义务在其关联方发生变更时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仅就管理人提供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证券”对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投资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自行确保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谭权胜、李智泉:

谭权胜: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阿尔伯塔大学财务管理学硕士。6年医药实业与11年证券从业复合经历;曾在国家药监局南方所任职研究员6年,负责医药行业经济研究工作。2011年2月起历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金元证券资管分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3月加入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高级研究员,现任新三板投资部负责人。

李智泉: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副总工、销售主管,挚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OO、微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EMC² Computer Systems (China) Co.,Ltd.销售主管、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现主要负责TMT(科技、传媒、通信)研究并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相关行业从业年限6年。

谭权胜、李智泉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3、除本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6. 托管人负责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对外投资过程中形成非现金资产及相关权利凭证，并应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其他有效签章后交付托管人。管理人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非现金资产及其权利凭证的安全和完整负责。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不得在该等非现金资产或其权利凭证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7. 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管理人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与交易对手签订投资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未按投资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或处分计划财产不当而使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8.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资产管理合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托管人按照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与本计划有关的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开立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原则上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如商业银行有其他要求，可从其规定，但须确保专户专用。

(2)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2.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投资运作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如该等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且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

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开立的上述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十五、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以传真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者扫描件后立即电话与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电话确认无异议后，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在电话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交送资产托管人。如果授权通知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于资产管理人拟通过资产托管人电子服务平台发送指令的，资产管理人需与资产托管人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提供授权文件及其他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材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在电子服务平台配置相关操作权限。

对于资产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电子直连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的（以下简称“深证通电子直连”），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划款指令合法有效。对于已通过深证通数据接口识别并进入资产托管人指令系统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可否认其效力，并视为已通过资产管理人的适当授权。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计划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方式发送的指令、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或由电子平台推送给资产管理人并需资产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发送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应写明以下要素：划付模式、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有

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指令是否完成。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5：00 之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15：00 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划款，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00-17:00）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管理人传输指令时，需要为资产托管人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指令进行审查，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是否和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发送的指令，视为由资产管理人有效发送，资产托管人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避免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若指令存在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权限等要素不符的，托管人无义务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就管理人修改后重新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将按照前述指令确认、审查程序重新进行审查，托管人审查无误的，才开始执行指令。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计划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有关金额。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相关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有关规定，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划款指令要素不全等。

资产管理人申请撤回已发送的有效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因投资决策改变、市场行情变化、产品头寸管理需要等原因，管理人单方面申请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申请撤回通过资产托管人的电子服务平台已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在指令到达托管人支付处理环节之前，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的

指令撤回功能进行指令撤销操作。已到达支付节点的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或通过传真邮件以及深证通直联发送的划款指令须先向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指令支付进度，如果指令尚未执行，需电子邮件发送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指令作废说明函并确认后，将收回划款指令作废；如果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确认时该划款指令已执行，则由过失方承担因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名字样本或名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无异议。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变更通知的生效时间。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指令若以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

十六、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计划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2、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计划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中国结算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金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在中国结算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券。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券，并根据中国结算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券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资产托管人负责本计划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交收上造成计划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

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

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计划财产直接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违反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本计划证券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资产托管人发现后通过邮件或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计划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 T+1 日的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1: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计划财产的清算交收及资产托管人与中国结算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资产托管人、计划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根据中国结算结算规定，资产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结算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投资风险和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如因资产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其管理资产发生证券超额卖出或卖出回购质押债券而导致证券交收违约行为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暂不交付其相应的应收资金，并依法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违约金的标准向资产管理人收取违约金。资产管理人须在两个交易日内补足相关证券及其权益。资产管理人未能补足的，资产托管人依法根据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收益归托管资产所有。

实行场内 T+0 非担保交收的资金清算按照资产托管人的相关规定流程执行。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如中国结算对上述业务规则或规定进行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按中国结算最新发布的业务规则或规定执行。

(三) 港股通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参与沪港通和深港通项下的港股通结算的，将秉持全部独立计算、两市分别交收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资金、非交易资金、风控资金及证券组合费等所有港股通业务相关的清算交收区分沪港通和深港通项下独立计算，两市分别计算和缴纳风控资金和证券组合费。资产管理人应就两市项下港股通业务分别做好头寸管理，避免透支。

对于交易资金的交收，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在港股通交易日（T 日）下一工作日（T+1 日）14:00 前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分别用于沪港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交易资金为净应付的，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 9:30 前从托管账户向资产托管人备付金账户划拨应付资金，最迟 14:00 前划拨；交易资金为净应收的，T+2 日 18:00 中国结算交收完成后资金沉淀在资产托管人备付金账户，资产托管人于 T+3 日上午 12:00 前将应收款划拨至托管账户。

对于风控资金、红利 / 公司收购、证券组合费交收，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于 T+1 日上午 9:30 前划拨托管账户的净应付资金，12:00 前返还净应收资金至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负责差额缴款、按金等风控资金的合并计算，资产管理人应按照资产托管人的计算结果按时缴纳风控资金。

对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延迟交收，若托管账户的清算结果为净应付的，从托管账户向托管人备付金账户的资金划转不受不可抗力影响，仍按约定的时间进行资金划付；若托管账户清算结果为净应收的，则交收时间视中国结算向资产托管人的支付情况确定。资产管理人应做好头寸管理，避免因延迟交收而导致的透支。

如因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本计划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此给资产托管人、计划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赔偿。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五）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T日，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T+1日日终，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4、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托管人承担，如遇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5、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十七、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开始。

(1) 受监督手段所限，对于场内品种的投资，托管人仅对合同投资范围列明的场内品种投资进行盘后监督，而非实时监督、管控。因管理人未依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给本资管计划托管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2) 托管人在投资监督职责范围内，发现产品运作中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时，托管人拟定《业务提示函》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约定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3) 管理人应定期提供投资监督所需的所有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履行了相应义务即完成了本合同项下的监督义务。

2. 托管人负责保管本计划项下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对于本计划项下未由其保管且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与非现金类资产），由实际控制方承担保管职责。

3. 托管人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和顺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由管理人负责。

4. 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投资监督，托管人不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因外部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存在瑕疵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5. 全体投资人确认，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以本合同约定为限，且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以投资政策及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确认的核算估值结果为根据。

(四) 委托人确认,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等提供的数据信息, 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并且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同时, 不予执行, 应当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 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 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者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 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给委托人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 管理人应当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五)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 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1.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如有)出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为被动超标, 不属于越权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固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2.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2、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即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对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有价证券、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1) 计划资产总值

计划资产总值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计划资产净值

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计划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 计划份额净值

计划份额净值是指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份额后的价值。本计划的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6、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2)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3)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C、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E、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只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6) 同一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品种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估值。

(7) 汇率

本计划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参照数据服务商提供的当日各种货币兑美元折算率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将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结果在当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管理人。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但管理人需尽善良、谨慎的合理注意义务，确保相关会计问题以及估值方式、方法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公允。

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各自过错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8、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8、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9、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4、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5、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及其他处置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8、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1.5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下一个自然日止，每日计提，按季（为免歧义，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季 / 季度”均指“自然季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三个工作日之内从托管账户中将该季度的管理费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039251800012350001400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资产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下一个自然日止，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季初三个工作日之内从托管账户将该季度的托管费划至托管人指定账户。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托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当日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资产管理人可以提取超过业绩计提基准年化收益率 5% 以上的部分收益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退出申请日对提取资产提取及计划终止日提取的可不受 6 个月限制），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资产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收益分配日、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按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2)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资产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收益分配所得的份额，以收益分配再投份额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R = [(P_1 - P_0) \div P_0] \times (365 \div T)$$

其中：

R = 期间年化收益率；

P_1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x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M = 本资管计划计提日单位净值

②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采用阶梯累进式，如下表所示：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E)
$R < 5\%$	0	0
$5\% \leq R < 8\%$	10%	$N \times P_0x \times (R - 5\%) \times 10\% \times T / 365$
$8\% \leq R < 10\%$	15%	$[N \times P_0x \times (8\% - 5\%) \times 10\% + N \times P_0x \times (R - 8\%) \times 15\%] \times T / 365$
$10\% \leq R < 15\%$	20%	$[N \times P_0x \times (8\% - 5\%) \times 10\% + N \times P_0x \times (10\% - 8\%) \times 15\% + N \times P_0x \times (R - 10\%) \times 20\%] \times T / 365$
$15\% \leq R$	30%	$[N \times P_0x \times (8\% - 5\%) \times 10\% + N \times P_0x \times (10\% - 8\%) \times 15\% + N \times P_0x \times (15\% - 10\%) \times 20\% + N \times P_0x \times (R - 15\%) \times 30\%] \times T / 365$

其中：

E=某笔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资产委托人该笔认购或红利再投资（如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计划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算金额及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4、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经过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 / 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届时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自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资产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资产委托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应当就资产委托人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地规定对资产委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就其所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六）证券账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管理人代委托人支付证券账户的开户费用，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00 元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00 元，具体方案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

4、资产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规定的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2、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者。

托管人仅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和顺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不承担复核义务。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

管理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的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可供分配款项划付至计划募集账户或运营服务机构开立的清算账户，由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募集账户 / 清算账户监督机构向委托人划付具体分配款项。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将本计划的成立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 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人的履职报告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支付的费用、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人的履职报告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运用杠杆情况（如有）、支付的费用、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 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①涉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诉讼。

②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③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4)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至少每周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若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无法复核或无法及时复核的，资产管理人在报告计划份额净值时，应如实告知投资者。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成为本计划的投资人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以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向其发送有关本计划的相关信息服务。

二十二、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等]风险(R4)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减少。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在市场或个股/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封闭式运作,在封闭期运作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参与、退出业务,委托人面临不能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2) 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的风险,当债券回购等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或导致

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委托财产因进行特定投资行为（如定期存款类业务）或登记清算将可能被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的第三方机构，此类情形下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合理谨慎义务后仍有可能因为该类第三方机构发生违约、清盘、破产等情形导致该部分存管的委托财产遭致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具有一定时效性，尤其针对产品创新较多、发展快速的资产管理行业，为了适应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相关政策存在新设、改变乃至取消的情况，同时，本计划在存续期间亦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委托人应了解并承担因相关税收政策及本计划计税原则、缴付安排变动、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而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份额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财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及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关税费等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管理的产品或者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

9、资金闲置风险

本计划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如果没有合适的投资标的，可能导致资金闲置甚至无法实现全额投资。

10、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企业由于其市场预测的不准确、管理责任的不到位、法律监控的不规范、合作伙伴的违约等导致资管计划财产本金遭受损失，进而委托人投资本金遭受亏损的风险。

11、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 / 期货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

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 特殊风险揭示

1、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本计划采用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3、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管理人及在计划说明书中列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这些机构是独立的持牌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基金销售职责。资产管理人将尽合理审慎职责来选任符合资质的基金销售机构来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但即便极为审慎的程度亦不能完全防范基金销售机构作出违规甚至违法的销售行为，尤其是突发事件。例如销售机构破产、投资者的投资资金被销售机构挪用等。

4、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资产管理计划品种，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在了解本计划情况，在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5、计划份额转让风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份额，不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征，关注产品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并实行非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及受让方自行承担。

6、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A. 公司风险：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B. 退市风险：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北交所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C. 股份变动表决权差异风险：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D. 政策风险：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3）一级市场投资特定风险（如有）

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A.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或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本计划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或债券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B.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C.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组合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资产被冻结，组合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4）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

A.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

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B.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C.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D.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存托凭证是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参与存托凭证交易之前，本计划投资者充分知悉本计划若投资于存托凭证，其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存托凭证退市的，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由此可能给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和损失。通过持有红筹公司的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将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并增加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

（6）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A. 计划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本计划管理人的选择条件，计划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B. 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取计划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计划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计划管理人将不能对计划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取计划财产受限。

C.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计划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7)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 C.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8) 投资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市场联动风险：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B. 股价波动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C. 汇率风险：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可能存在港币汇率兑人民币波动的风险。

D. 个股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且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E. 额度限制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F. 交易成本风险：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9)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有）：

A. 本计划将投资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B.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

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计划的损失。本计划及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计划或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C.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D.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E.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F.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10)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上述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11)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上述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12)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该等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核心人员变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B. 本计划投资于该等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判断该标的金融相关产品要素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该金融产品变更其产品要素（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本计划财产投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既有盈利的预期，亦存在亏损的可能。而且，如本计划到期时，资产尚未变现，亦无法进行现金清算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A.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 / 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B. 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收益。

C. 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风险

(14) 投资于可转债的风险

A. 股价波动风险

一旦持有者错误判断股市的后续发展或者正股未来的走势，转股后将面临股价波动带来的损失。

B. 提前赎回风险

可转债的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提前赎回债券，这个机制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持有人获得更高收益的权利。

C. 机会成本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因此其利率一般低于普通债券利率。当选择了把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力，就须放弃单纯持有普通债券的利息收益。因此当股价低于转换价格时，持有者为避免转股后股价继续下跌，不得不持有债券时，收益将低于持有普通债券。

7、资产委托人进行参与、退出申请仅可在本计划开放期内进行，在封闭期内无法进行参与和退出。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8、资产管理计划在满足相关条件后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或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9、净值不能反映计划实际运行情况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及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特定估值方法所致，本计划的净值数据仅用于衡量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水平，不代表本计划所投资标的在本计划运行过程中的实际价值（特别是如果投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等的估值可能根本无法反映所投资标的的实际价值），也不代表每类份额在本计划收益分配或者清算时实际可分得的现金资产。

二十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成立、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资管计划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 资管计划合同的成立

资管计划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由管理人及托管人先行以纸质形式签署，经管理人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托管人加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即在管理人及托管人之间成立，双方各保留一份原件。

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资管计划的，可采用电子签约方式或纸质版合同签约方式签署合同；由管理人负责安排投资者具体签署合同，托管人不参与投资者签署资管计划合同流程。

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签署合同的投资者，管理人应将已经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合同版本上传到指定电子交易系统。投资者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在指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中点击确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经投资者本人在指定的电子交易系统点击确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成立。

采用纸质版合同签约方式签署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在已经托管人及管理人签署的资管计划合同版本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本人在已经托管人及管理人签署的资管计划合同版本上签字之日起成立。

2. 资管计划合同的生效

本资管计划合同生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本合同经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合法签署；
- (2) 投资者认购或者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成功，投资者获得资管计划份额；
- (3) 本资管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3. 资管计划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投资者承诺认可并同意接受本资管计划电子合同文本与纸质版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认可并同意接受电子签约方式具备法律效力。投资者一经确认电子合同文本，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电子合同文本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约方式无效。

4. 管理人应负责向托管人交付一份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的资管计划合同原件，并确保交付至托管人的资管计划合同原件真实、有效、完整，由于管理人未履行本条款规定义务造成的所有损失、责任及不利后果均由管理人承担。

5.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 资管计划合同的期限

资管计划合同的存续期限与本资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自生效之日起算；但本资管计划合同生效期届满后计划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等条款继续有效。

(三) 资管计划合同的变更

1. 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

(1) 调低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的费率及比例；

(2) 投资经理的变更和更换投资顾问（如有）；

(3) 资管计划份额认购 / 申购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设置（不包括上调认购费、申购费费率、开放日的变更等涉及投资者权利、义务的条款）；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由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资管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 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

(1) 调低托管人及服务机构的费用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对合同内容及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对资管计划合同进行变更；

(3) 对本合同的修改，对资管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会导致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资管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除上述第1项、第2项约定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情形外，应通过如下任一方式变更资产管理合同：

(1)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获得管理人、托管人及所有委托人一致书面同意；

(2) 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后，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发布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并设置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退出价格为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在管理人公告明确的时间内退出本计划，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明确的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后，其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管理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要求，就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告或备案。

（四）资管计划的展期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展期，但应签署书面协议。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五）资管计划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本资管计划终止：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 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6.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8. 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9.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托管人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完成管理人更换。

(七)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管理人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完成托管人更换。

二十四、清算程序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本计划终止后，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管理人应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小组各成员的具体职责以本章约定为准，本节未约定的，清算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约定。

(三) 清算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 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将清算报告告知资产委托人。

6.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四) 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于本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编制清算报告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于收到清算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发送回管理人。管理人应于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份额持有人披露清算报告。

(五)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 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5.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六) 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应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款、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费用及债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3.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机构服务费、固定投资顾问费（如有）等计划相关费用；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最后一个计提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4. 清偿计划债务；

5. 剩余计划财产扣减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后（如有）按各委托人的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向管理人和投资顾问支付业绩报酬（如有）。

特别地，如分配时托管账户中的现金不足以按照上述顺序进行分配时，优先用于支付顺序在先的分配项目。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计划财产的分配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未免疑义，托管人仅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可供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款项划付至计

划募集账户或运营服务机构开立的清算账户，由管理人或其委托代销机构向委托人进行具体分配。

自计划终止日至计划财产向份额持有人实际分配之日的期间，计划财产产生且未被列入计划清算财产的存款利息，用于支付计划财产清算、分配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若有结余，归管理人所有；若不足，由管理人支付。

（七）二次清算

若本计划的部分投资标的不能在本章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变现完毕的，管理人将本计划届时已完成变现的部分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对于其余未能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义务继续变现，变现完成后，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并分配。管理人应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按照清算报告的披露程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报告。

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机构服务费，其计提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二十二章的规定计算，管理人不再进行投资运作。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

本计划持有多个未能按期变现投资标的的，管理人可按本条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

（八）清算报告及账册的备案及保存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免责条款

管理人及 / 或托管人不对下列情形下计划财产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 管理人及 / 或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 托管人对因计划财产对外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财产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4. 管理人对因计划财产对外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计划资产，在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计划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就该机构对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义务及该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

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5. 托管人不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项目的审核义务，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托管人对托管账户之外的资产不行使保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存放于募集账户的资金；由于计划收益分配及清算而已经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由于投资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及所购买的资产等。

6. 不可抗力；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

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条款

基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资产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认可前提

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理解、认可并同意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管理人和托管人作为金融机构须根据该等规定进行相关管理，并有权依该等规定对相关合约的签约主体进行风险告知、提示。

（二）遵守监管

1、资产委托人在此确认和承诺，管理人和托管人已明确向其提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相关要求；管理人亦进一步在此确认和同意，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被监管方的要求和规定，以及有权机关基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 / 或反逃税不时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则或办法，且其在通过托管人办理相关业务时，认可管理人履行合规义务是托管人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前提。

2、资产委托人承诺将依法合规地向管理人和托管人开展或办理各类业务、目的合法、背景真实、所提交申请材料均准确、合法、有效且无重大遗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或不合规目的之情形。

（三）协助和配合义务

1、资产委托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其有义务协助及配合管理人和托管人履行所有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 / 或反逃税为目的的检查、调查、额外业务流程或程序、按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并同意承担由此等合规目的可能带来的处理时间或成本的合理增加。

2、资产委托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 / 或反逃税目的使用、汇总或向有权监管机构报送与甲方有关的数据、信息。

（四）服务的中止与终止

管理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在托管人与其任何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管理人发生或卷入（或涉嫌发生或卷入）本委托资产反洗钱及 / 或反恐怖融资及 / 或反逃税事项或调查的，托管人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为本资管计划提供托管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五）持续合规

管理人理解上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要求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宏观金融环境的变迁而不时更新和完善，管理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和了解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之最新版本，并在与托管人开展业务

期间保持持续合规。

(六) 国际反恐反洗钱

资产委托人明白和理解反恐反洗钱及反逃税作为一项复杂工程，可能涉及跨境跨主权合作，并可能受限于国际组织及 / 或其他主权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之要求；资产委托人在此确认上述反恐反洗钱及反洗钱特别条款同样适用于国际反恐反洗钱及 / 或反逃税合规要求；当管理人和托管人涉及国际反恐反洗钱协作时，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依据上述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查、检查或采取适当的行动。

(七) 条款地位

除非另有其他明确的相反约定，经资产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确认的本条款，将作为本资管计划以及后续所签署任何及所有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动并入该等补充协议并有效约束补充协议签约方。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管理人执壹份，资产委托人执壹份，资产托管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整（¥）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四) 本计划初始募集的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计划时，需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间按代理销售机构规定，将认购资金足额划入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资产委托人通过资产管理人直接进行认购的，资产管理人的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 4000 1096 1910 0040 69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欢乐海岸支行

红土创新专精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红土创新专精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本人 / 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 / 本机构合法所有或拥有合法、合规、正当管理权限或拥有合法、合规、正当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权限的资产，且该等资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不具有或超越管理权限或资产委托人对投资的资金享有的权利不完整、不适合、不恰当等违法、违规或任何其它可能可能会被认定为不适合、不恰当等情况，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如委托财产为资产委托人募集的资产，资产委托人保证已向该等资产的提供方如实披露各类信息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保证该等资产的提供方不会被误导（包括但不限于误认为资产管理人为该等资产的募集方、资产管理人需要向该等资产的提供方承担任何责任等）；保证自行解决与该等资产的提供方之间的纠纷；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 / 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委托财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 / 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 / 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 / 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 / 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本合同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人 / 本机构承诺自身或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要求需穿透核查的主体均符合监管机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即（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六）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如为本机构管理的资产计划的，本机构承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结构、杠杆、嵌套、合格投资者等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穿透识别的要求，并承诺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客户身份识别与反洗钱相关职责，委托财产最终资金来源涉及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的，本人 / 本机构应及时告知资产管理人。

本人 / 本机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禁止或限制进入证券市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以实现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承诺不从事任何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人 / 本机构确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资产委托人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资产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业绩的保证。

本人 / 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红土创新专精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提示函，充分知晓投资红土创新专精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并自愿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红土创新专精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 / 贵机构参与红土创新专精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 / 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 委托人通过管理人持有【红土创新专精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整段投资期内，管理人最高向委托人收取管理费的 0% 作为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指资产管理人与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协议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的保有量，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列支一定比例，用以向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本计划采用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3、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管理人及在计划说明书中列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这些机构是独立的持牌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基金销售职责。资产管理人将尽合理审慎职责来选任符合资质的基金销售机构来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但即便极为审慎的程度亦不能完全防范基金销售机构作出违规甚至违法的销售行为，尤其是突发事件。例如销售机构破产、投资者的投资资金被销售机构挪用等。

4、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资产管理计划品种，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在了解本计划情况，在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5、计划份额转让风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份额，不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征，关注产品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并实行非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及受让方自行承担。

6、资产管理计划在满足相关条件后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或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7、净值不能反映计划实际运行情况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及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特定估值方法所致，本计划的净值数据仅用于衡量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水平，不代表本计划所投资标的在本计划运行过程中的实际价值（特别是如果投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等的估值可能根本无法反映所投标的的实际价值），也不代表每类份额在本计划收益分配或者清算时实际可分得的现金资产。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等]风险（R4）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减少。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在市场或个股 / 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定期开放运作，在封闭期运作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参与、退出业务，委托人面临不能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2) 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的风险，当债券回购等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委托财产因进行特定投资行为（如定期存款类业务）或登记清算将可能被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的第三方机构，此类情形下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合理

谨慎义务后仍有可能因为该类第三方机构发生违约、清盘、破产等情形导致该部分存管的委托财产遭致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具有一定时效性，尤其针对产品创新较多、发展快速的资产管理行业，为了适应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相关政策存在新设、改变乃至取消的情况，同时，本计划在存续期间亦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委托人应了解并承担因相关税收政策及本计划计税原则、缴付安排变动、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而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份额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财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及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关税费等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管理的产品或者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

9、资金闲置风险

本计划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如果没有合适的投资标的，可能导致资金闲置甚至无法实现全额投资。

10、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企业由于其市场预测的不准确、管理责任的不到位、法律监控的不规范、合作伙伴的违约等导致资管计划财产本金遭受损失，进而委托人投资本金遭受亏损的风险。

11、预警 / 止损机制的风险（如有）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因本计划以计划存续期内交易日收市后的计划份额净值为是否触发止损机制的判断标准，而非以交易日内计划份额实时净值为标准，故存在触发止损线和执行止损时计划份额净值已经低于甚至显著低于止损线的可能。

12、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 / 期货交易所、

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 特殊风险揭示

1、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本计划采用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3、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为管理人及在计划说明书中列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这些机构是独立的持牌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基金销售职责。资产管理人将尽合理审慎职责来选任符合资质的基金销售机构来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但即便极为审慎的程度亦不能完全防范基金销售机构作出违规甚至违法的销售行为，尤其是突发事件。例如销售机构破产、投资者的投资资金被销售机构挪用等。

4、本计划属于中高等风险（R4）资产管理计划品种，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本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在了解本计划情况，在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5、计划份额转让风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份额，不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征，关注产品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并实行非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及受让方自行承担。

6、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

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A. 公司风险：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B. 退市风险：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北交所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C. 股份变动表决权差异风险：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D. 政策风险：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3) 一级市场投资特定风险（如有）

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 A.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或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本计划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或债券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 B.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 C.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组合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资产被冻结，组合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

本变现。

(4) 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

A.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B.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C.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D.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5)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存托凭证是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参与存托凭证交易之前，本计划投资者充分知悉本计划若投资于存托凭证，其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存托凭证退市的，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由此可能给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和损失。通过持有红筹公司的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将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并增加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

(6)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风险

A. 计划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本计划管理人的选择条件，计划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B. 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取计划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计划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计划管理人将不能对计划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取计划财产受限。

C.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计划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7）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C.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8）投资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市场联动风险：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B. 股价波动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C. 汇率风险：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可能存在港币汇率兑人民币波动的风险。

D. 个股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且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E. 额度限制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F. 交易成本风险：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9）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有）：

A. 本计划将投资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B.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计划的损失。本计划及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计划或本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C.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D.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E.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F.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10)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上述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股票指数受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11) 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上述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12)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有)

A. 该等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核心人员变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B. 本计划投资于该等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判断该标的金融相关产品要素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若该金融产品变更其产品要素（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本计划财产投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既有盈利的预期，亦存在亏损的可能。而且，如本计划到期时，资产

尚未变现，亦无法进行现金清算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保证本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 投资于可转债的风险（如有）

A. 股价波动风险

一旦持有者错误判断股市的后续发展或者正股未来的走势，转股后将面临股价波动带来的损失。

B. 提前赎回风险

可转债的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提前赎回债券，这个机制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持有人获得更高收益的权利。

C. 机会成本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因此其利率一般低于普通债券利率。当选择了把债券转换成股票的权力，就必须放弃单纯持有普通债券的利息收益。因此当股价低于转换价格时，持有者为避免转股后股价继续下跌，不得不持有债券时，收益将低于持有普通债券。

(14)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A.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 / 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B. 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风险

7、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8、资产委托人进行参与、退出申请仅可在本计划开放期内进行，在封闭期内无法进行参与和退出。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9、资产管理计划在满足相关条件后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或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10、净值不能反映计划实际运行情况的风险。由于本计划及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特定估值方法所致，本计划的净值数据仅用于衡量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水平，不代表本计划所投资标的在本计划运行过程中的实际价值（特别是如果投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等的估值可能根本无法反映所投标的的实际价值),也不代表每类份额在本计划收益分配或者清算时实际可分得的现金资产。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同意并认可,在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10、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11、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2、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3、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4、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5、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

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附件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致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人 / 本机构于此声明和确认, 资产管理人已就法律法规、金融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向本人 / 本机构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本人 / 本机构已完全了解并承诺无论投资经验、财务实力、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资金来源等方面均满足相关规定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认定要求。特别地, 本人 / 本机构于此承诺和确认 :

本人 / 本机构具备投资于本计划所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不含认购费用), 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述 “金融资产” 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本人 / 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 / 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金, 不属于通过贷款、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并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资产委托人 (签字 / 盖章) : _____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 :《资产委托人承诺函》

资产委托人承诺函

致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委托人于此声明和确认，资产管理人已就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以及本计划投资人需具有的资质情况进行了充分说明，资产委托人已仔细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认可本资产管理合同一旦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即对本人发生确定法律约束力。资产委托人已知悉本计划拟投资的范围、比例及具体投资品种，并仔细阅读以及完全理解了本计划《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清楚认识到本计划项下可能存在的全部风险，理解该等风险可能对计划财产和收益产生影响，并仍愿意承担该等风险。资产委托人承诺具备与本计划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本委托事项符合资产委托人内部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对于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收益一定实现的保证。

如资管计划参与 6 个月锁定期的非公开发行，委托人及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委托人如为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募集资金，承诺对底层投资者进行清晰完整的披露，且底层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同时，委托人已就募集资金的最终投向、用途、投资标的（资管计划）的结构、要素、风险特性等向底层投资者 / 最终认购方进行完整、准确地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资金挪用、恶意欺诈等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

资产委托人认可并同意，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相关增值税税费应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以预提税费或其他方式从委托财产中扣除相关应缴增值税税费。

资产委托人本着诚实、善良、谨慎、合法、合规、守约的原则履行本计划项下义务，不会违反或怠于行使、履行本计划项下任何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最终受益人（如有）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之间不因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而发生直接的法律关系，如果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为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被最终受益人投诉或采取任何法律行动，资产委托人应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